

重庆市城口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一是贯彻执行国家和县政府关于工业、科技创新、中小微企业、信息化、大数据、智能化、电子信息、智能终端、通信产业、通讯管理、无线电、军民融合、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拟订工业、科技创新、中小微企业、信息化、大数据、智能化、电子信息、智能终端、通信产业、通讯管理、无线电、军民融合、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拟订地方性产业政策、支持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县加油加气站和液化石油气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二是负责提出本县工业、科技、信息化等相关产业建设投资（含技术改造）规模、方向和计划并组织实施。对重大技术改造项目实施监督管理。负责权限内本县工业、科技、信息化等相关产业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负责相关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安排。指导有关工业结构调整、技术进步、技术改造，推进产业转型升级。研究工业和信息产业布局规划和结构调整的政策措施，统筹推进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推动产业转移、

企业兼并重组等工作。推进生产性服务业发展，促进服务业与制造业融合发展。三是依法承担本部门有关电力、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工业投资（技术改造）、工业节能、无线电、民爆、监控化学品、盐业等审批职能，相应承担行政处罚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组织行政执法人员开展专业培训，向执法对象开展普法宣传工作。

四是负责工业、科技、信息产业行业的招商引资工作和对外经济合作交流工作。负责指导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促进工业品的销售工作。五是指导推进工业园区的产业定位、招商引资、运行统计、发展评价和功能转型工作。协调工业园区有关优惠政策的落实。六是负责拟订工业及信息产业年度目标并实施，负责监测分析工业、生产性服务业、信息服务业运行工作；协调解决工业经济运行中的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定期检查经济运行实效并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发布。承担对重点行业、企业运行的评价和重点企业的培育工作。负责工业重点企业运行调度，引导大中小型企业协同发展。负责对工业经济运行要素的煤、电、工业用油、气、运和重要物资平衡调度，根据经济运行情况对现有资源实行优化配置。七是负责本县中小微型企业发展的宏观指导，拟订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和非国有经济发展的相关政策和措施，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负责中小微企业运行监测、预警分析及信息发布。负责中小微企

业发展服务体系建设工作，组织推动服务机构为中小微企业发展提供服务。负责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工作。负责培育各类民营市场主体。编制微型企业发展规划及创业投资计划，指导微型企业创业扶持工作，开展创业培训及微型企业孵化工作。组织实施本县各类所有制企业的企业负担监督管理工作，承担中小微企业维权投诉工作。指导企业加强管理，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指导企业质量品牌建设和标准化工作。八是负责指导本县工业、科技和信息产业的融资工作，参与推动企业融资服务体系建设。九是负责轻工、纺织、食品等消费品工业和医药工业行业管理，贯彻落实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十是指导行业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指导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和演练。指导相关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指导重点行业排查治理隐患，参与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发布行业安全生产信息。十一是负责职责范围内核准或备案的工业企业技改项目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综合指导工业园区安全生产工作。牵头推动安全产业发展。十二是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和信息产业的能源节约、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绿色发展促进政策；承担工业节能监察及重点用能企业节能监督管理；指导和推进工业和信息产业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组织协调工业和信息产业绿色改造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参与拟订相

关污染控制政策。十三是指导和督促工业园区落实环境保护监管责任。指导和督促工业园区以外的工业企业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指导督促工业园区（含工业集聚区）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十四是统筹推进全县科技创新体系和科技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牵头推进全县科技管理平台建设和科研项目资金协调、评估、监管机制。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优化配置科技资源的政策措施建议，推动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建设和科技金融结合。拟订全县基础研究、科技基础设施建设、科技创新基地建设、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科技促进农业农村和社会发展的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和推进产业技术创新体系建设和创新生态打造，指导企业技术创新；负责编制县级科技项目规划并监督实施，统筹协调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研发和创新，牵头组织实施重大技术攻关；牵头科技型企业培育工作，推进实施科技金融支持企业发展，负责科技统计、科技信息、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鉴定等工作，推动工业企业和中小企业组织创新能力建设；推动科研条件保障建设、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十五是拟订科学普及、科学传播、科技对外交流与合作与创新能力开放合作、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引进国外智力规划并组织实施。牵头拟订全县技术转移体系建设、促进产学研结合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推广的相关政策并监督

实施，组织实施产学研交流合作、科技对外交流与合作能力开放合作、重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应用示范工作；负责科技奖励、科技保密、技术市场、科技扶贫、科技成果评价等工作，负责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和相关科技评估管理、科技宣传和科研机构管理服务等工作。指导科技服务业、技术市场和科技中介组织发展，指导基层科技业务工作。

十六是统筹推进信息化、大数据和智能化发展工作。研究拟订全县信息化、大数据和智能化的政策措施，编制全县信息化、大数据和智能化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协调建设中的重大问题。承担智能制造发展推动工作，牵头智能产业培育，统筹推进传统产业智能化改造。负责推进全县信息化应用、“智慧城市”和“智慧政务”工作；统筹推进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和国民经济各领域融合应用；负责推进大数据、人工智能、数字内容、智能超算等工作。负责全县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和行业管理。负责全县大数据和智能化应用发展管理，推进信息化和智能化应用工作，负责数据资源建设、管理，促进大数据政务、民用、商用。推进全县政府数据采集汇聚、登记管理、共享开放，研究推进数据资源的流通交易，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信息化领域对外交流合作。负责推进社会公共信息资源整合和应用，推动社会数据汇聚融合、互联互通、资源共享；牵头协调电讯、广播电视网络和计

计算机网络融合工作。承担信息化、大数据、智能化的国防动员职责。十七是负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的规划、协调和管理，组织指导相关部门制定通信管线、公共通信网、专用信息网的规划并承担相应的管理工作；协调电信市场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事宜；负责跨行业、跨部门面向社会服务网络的互联互通；统筹规划公用通信网，推进电信普遍服务，保障重要通信。负责全县通讯（移动、电信、联通等）和广播电视网络的行政管理、行政执法及服务工作。十八是负责本县无线电频率资源规划管理。负责本县无线电管理，协调处理电磁干扰事宜，维护空中电波秩序。协调处理本县行政区域内军地间无线电管理相关事宜。负责无线电管理技术机构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负责本县无线电台（站）使用的管理。负责组织无线电技术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十九是负责电力行业的行政管理、行政执法；承担电力日常运行调度管理和行业管理，牵头编制电力年度平衡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大面积停电应急处置工作，监测调控电力运行。承担电力市场统计和信息发布。协调处理电力运行、电力供应与使用中的重大问题。指导节约用电和电力需求侧管理工作。二十是负责天然气行业的行政管理、行政执法；承担天然气日常运行调度管理和行业管理，承担城镇天然气经营、输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承担城市门站以内城镇天然气管道安全保护监督

管理工作。二十一一是承担全县民用爆破器材生产、流通的行业管理工作。负责对全县民用爆破器材生产、流通企事业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二十二二是承担压缩天然气、液化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二甲醚和醇基燃料的行业管理和日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二十三三是承担本县食盐专营管理、储备盐管理和盐业行政执法工作。二十四四是综合协调军民融合发展工作，协调推进全县军民融合发展重大项目（专项工程）和重要事项，承担全县军工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军工科研项目，以及军工关键设备设施、重点实验室监督管理相关工作。二十五五是拟定工业、信息化、科技领域的人才建设规划和有关支持政策并组织实施；协同有关部门做好人才引进和人才培训工作；承担工业系统人才工作和相关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指导工业系统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工作。管理服务科技专家及人才队伍，做好引进科技智力工作。负责工业企业培训体系的建设和管理。二十六六是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二十七七是有关职责分工。

1.与县市场监管局在知识产权及专利管理职责分工。县市场监管局负责知识产权及专利管理职能工作。县经济信息委（县科技局）负责科技型企业培育的专利引导和县级政府的专利奖励工作。

2.与县人力社保局在外国人来渝工作许可职责分工。依据《中央编办关于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97号）规定执行。

3.与县发展改革委在工业安全、节能、生态环保指导及监管方面的职责分工。县发展改革委负责职责范围内核准或备案的工业新建项目的安全生产、节能、生态环保管理工作。县经济信息委负责职责范围内备案的工业技改项目的安全生产、节能、生态环保管理工作。

4.与工业园区管委会在工业安全、节能、生态环保指导及监管方面的职责分工。工业园区管委会负责工业园区内企业的安全生产、节能、生态环保管理工作。县经济信息委负责工业园区外的工业企业的安全生产、节能、生态环保管理工作。

5.与县农业农村委在农产品加工产业发展工作的职责分工。县农业农村委负责原中小企业局系统的农产品加工产业发展工作、农产品加工业监测分析工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行动计划承担的与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相关工作、脱贫攻坚涉及产业扶贫与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相关工作、农产品工业协会的业务指导工作职责，根据乡镇企业法依法承担的乡镇企业行政管理有关职责划至县农业农村委。县经济信息委负责市经济信息委对应管理的轻工、纺织、食品等消费品工业和医药工业的行业管理职责。

5.与县商务委在成品油管理的职责分工。县经济信息委负责拟订全县加油加气站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县商务委负责全县加油加气站的行业管理和日常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6.关于能源行业管理职责分工。县经济信息委负责电力、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的日常运行调度管理，会同县发展改革委编制电力、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年度平衡计划。县发展改革委负责拟订电力、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发展战略、规划、产业政策、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协调能源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统筹协调中长期能源生产建设，统筹能源供需总量平衡，负责跨县域能源资源的协调平衡与合作工作。县住房城乡建委配合做好城市燃气工作的衔接。

7.原科委承担的地震职能整体划转至县应急局。

（二）机构设置。单位内设7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规划与投资科（行政审批服务科）、工业经济运行与中小微企业发展科、科技创新科、信息化管理科、工业安全监督管理科（综合执法科）和工业节能环保科。

（三）单位构成。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城口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单位，下设城口县节约能源服务中心、城口县经济和信息化安全监管站和城口县生产力促进中心三个事业单位。

（四）机构改革情况。本部门涉及本次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对此专门说明如下：一是机构改革情况。根据《中共重庆市委办公厅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城口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渝委办〔2018〕194号）和《中共城口县委办公室城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城口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城委办发〔2019〕1号）文件精神，原县科委合并到县经信委，挂城口县科学技术局牌子。二是财政财务调整情况。财务核算合并至经信委，预决算与县科协分割分别编制。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19年度收入总计2,252.30万元，支出总计2,252.30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103.41万元、增长96.04%，主要原因是2019年机构改革，原科委合并到经信委，增加了单位的财力，故预决算数据涨幅较大。

2.收入情况。2019年度收入合计1,057.1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73.89万元，增长7.52%，主要原因一是机构改革；二是人员变动及物价上涨。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056.83万元，占99.97%；其他收入0.29万元，占0.03%。此外，年初结转和结余1,195.18万元。

3.支出情况。2019年度支出合计1,142.13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637.63万元，增长126.39%，主要原因一是机构改革合并了原科委的预算资金；二是年中追加项目经费463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 587.63 万元，占 51.45%；项目支出 554.50 万元，占 48.55%。

4.结转结余情况。2019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1,110.1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65.78 万元，增长 72.28%，主要原因是一是机构改革结转结余了原科委的上年资金；二是年中追加项目经费因时间紧，项目未完工导致有部分金额未能支出。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766.37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788.62 万元，增长 80.66%。主要原因一是机构改革合并了原科委的预算资金；二是年中追加项目经费 463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56.8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90.26 万元，增长 9.34%。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409.70 万元，增长 63.31%。主要原因一是 2019 年机构改革，原科委合并到经信委，增加了单位的财力；二是年中追加了项目经费，故预决算数据涨幅较大。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709.54 万元。

2.支出情况。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 1,142.1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66.05 万元，增长 139.90%。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495.00 万元，增长 76.49%。主要原因一是 2019 年

机构改革，原科委合并到经信委，增加了单位的财力；二是年中追加了项目经费，故预决算数据涨幅较大。

3.结转结余情况。2019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624.2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22.57万元，增长24.43%，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原科委上年结转结余资金207.8万元。

4.比较情况。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35万元，占0.21%，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及物价上涨等原因。

（2）科学技术支出383.28万元，占33.56%，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1.54万元，增长3.10%，主要原因是盘活了上年结转结余的科技项目资金。

（3）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121.54万元，占10.64%，较年初预算数增加53.18万元，增长77.79%，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4）卫生健康支出32.00万元，占2.80%，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02万元，增长3.29%，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5）节能环保支出3.00万元，占0.26%，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

（6）农林水支出0.61万元，占0.05%，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61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预算。

(7)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533.96 万元，占 46.75%，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430.52 万元，增长 416.20%，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资源勘探信息等项目预算资金 450 万元。

(8) 住房保障支出 32.71 万元，占 2.86%，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33 万元，增长 7.67%，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2.69 万元，占 2.86%，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4.20 万元，下降 11.39%，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87.6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23.6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07.69 万元，增长 65.73%，主要原因是机构合并导致的人员增加。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基本医疗缴费、住房公积金等。公用经费 63.9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1.99 万元，下降 15.78%，主要原因一是响应建立节约型机关，压缩经费支出；二是科委合并时分割公用经费额度减少。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电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等。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16.30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0.70万元，下降4.12%，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按照只减不增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响应号召建立节约型机关，压缩经费支出。较上年支出数增加8.61万元，增长111.96%，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合并了原科委的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19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0.00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较上年支出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19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车购置费0.00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较上年支出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19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9.70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行业主管业务检查等工作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0.30万元，下降3.00%，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按照只减不增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较上年支出数增加4.52万元，增长87.26%，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增加了原科委的公务用车，增加了支出。

公务接待费 6.60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国内其他省市企业到我县调研、考察投资环境，接受市、县级业务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0.40 万元，下降 5.71%，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按照只减不增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4.10 万元，增长 164.00%，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增加了原科委的公务接待范围，增加了支出。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19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车保有量为 3 辆；国内公务接待 500 批次 600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19 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 110.00 元，车均购置费 0.00 万元，车均维护费 3.23 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2019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3.97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电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等。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1.99 万元，下降 15.78%，主要原因是践行中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的要求，压缩经费开支，建立节约型机关。

此外，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0.5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57 万元，增长 0.00%，基本与上年持平。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 11.8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0.67 万元，增长 919.83%。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3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2019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13.6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3.6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13.6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5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34%。主要用于采购办公室搬迁后的办公必须物品。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单位未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未对项目经信绩效自评。

（二）绩效自评结果

1.绩效目标自评表。无

2.绩效自评报告或案例。无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无。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

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事业基金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

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23-59222380。